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杏坛学院杯”
 读者爆料大奖赛

报料热线 96706

微博:齐鲁晚报96706
 邮箱:qwb2011@sina.com



微信二维码

骑车老人被卷入环卫车车底

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张泰来 见习记者 戚云雷) 22日早上,二环西路与济齐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60多岁的老人被卷入环卫车车底,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

22日上午9时,记者赶到事发地点时,事故车辆已经被交警拖离现场,附近交通也恢复了正常,除了地上的一片血迹,已经找不到事故留下的痕迹。

“没看到事发的过程,就听见一声响,然后有人喊出事

了,出门就看到人在车底下了。”路口一家面店的老板说。另一位在场的市民欧阳先生说,事发时大约是上午7点半,肇事的是一辆运送垃圾的环卫车,“后面带斗”的那种。

“被撞的是一位60多岁的老人,趴在车轮下一动不动,周围也没有明显的血迹,但看得出伤得很重。”欧阳先生说,在老人不远处就是他的自行车,也被环卫车轧过,已经严重变了形,“现场太惨了。”

事发后,槐荫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迅速赶到了现场,协

助120工作人员救助受伤老人,不幸的是由于伤势过重,老人在现场就没有了生命体征。交警控制了肇事司机张某,将其带到了事故中队进行讯问。

“我就感觉到车右后部分颠了一下,听到有人喊,我就把车停了下来,这才发现轧着人了。”肇事司机张某说,自己已有十多年的驾驶经历,之前开过渣土车,最近半年才开始开环卫车,事发时,他去济阳送完了一车垃圾,开着车从北向南走,打算在济齐路右转。

“济齐路正在施工,我开得很慢,老远我就打了转向灯,没看见老人。”张某说,一下车他就吓蒙了,也不知道怎么发生的事故,接下来愿意配合交警进行调查,把应该承担的责任承担起来。

目前,槐荫交警还在对此事进行进一步调查。由于老人身上没有任何表明身份的证件,截至记者发稿时,交警还没有跟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如果有读者朋友了解相关线索,请拨打槐荫交警指挥中心电话85082530提供信息。

泰国香米未开封 里面竟有活虫子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万兵 实习生 阮一锋) 22日,市民郭先生在某超市购买了一袋泰国香米,但随后却在未开封的袋子里发现了虫子。双方在赔偿问题上发生争执,而律师表示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销售者支付10倍的赔偿金。

上午10点左右,郭先生在济南国际会展中心附近一家超市花66.9元购买了一袋“金象”牌泰国香米。随后,他竟在还未开封的大米里发现了很多黑色的活虫子。“这袋米是去年8月份生产的,保质期是两年,现在是明显的质量问题,我要求超市以一赔十。”郭先生说,他随后拿着购物发票找到了超市负责人。

“在保质期内的米出现这样的情况,可能是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温度变化导致的。”对此,超市负责人王先生表示,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会向消费者道歉,也会把货款退还,并提供适当的补偿。随后,超市会把相关产品下架并送回厂家。而记者也在超市内看到,该香米已经从原来的货架上撤了下来。

然而,事情却并未就此解决。郭先生和超市方面在赔偿金额问题上迟迟难以达成一致。据王先生介绍,其实在此前郭先生已经多次以购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要求赔偿,超市一般除了退还货款外,还会给予一些物质赔偿。而这次,面对郭先生一定要10倍赔偿金的要求,超市方面表示很难接受。

对此,舜启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宪强表示,超市出售有活虫的大米,是属于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大米作为食品,如果出现了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超市在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基础上,消费者还可以要求超市赔偿最多10倍于支付价款的赔偿金。

根据2009年6月1日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孟律师强调,最后赔偿的情况,还要视超市和消费者协商的具体情况而定。

追踪报道>>

同一地点四年来有三人被撞死

记者调查发现,出事的斑马线路口少见“车让人”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田宇
 实习生 岳倩南

22日,本报刊出报道《一小学生斑马线上被撞身亡》,被撞身亡男童一家的命运令人揪心。今年春节以后,这一家人从河北来济营生,却不料遭此厄运。记者22日再次来到事发地点观察发现,在出事的斑马线路口,往来的车辆极少主动减速避让行人。

记者调查

出事地点事故频发 车辆大多不让行人

被撞身亡男童的父母在离历山路100多米的巷子里经营着一家驴肉火烧店。据邻居介绍,这家人来自河北,今年来济南开了这个小店。22日记者在现场看到,店面门窗紧闭。邻居说由于家中突遭变故,小店已经停业了。

事发地点在石桥小区附近的历山路与一条无名街道的交叉处,此处不仅没有信号灯,也没有减速标识,人行横道的斑马线早已暗淡,不易辨别。据路边卖西瓜的孔女士介绍,因为没有任何信号灯,这个路口经常出事。“4年前有一个老头同样在此被撞身亡,可是没隔一年,又有一位老太太在这里出事了。”孔女士说。



一名骑自行车男子和几名行人在横过马路,来往车辆并不避让。

专家观点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 应对车主加强惩戒

“到了路口,尤其是过人行横道时,机动车辆礼让行人,这些都是在法律规定中有所体现的,这种意识应该强化到骨子里去!”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

华教授听到小学生在斑马线上被撞身亡后,痛心地说。

张汝华认为,要加快立法对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主强化管理。惩戒措施跟不上,车主驾车过人行横道时,同样会抱有侥幸心理,文明驾驶得不到保障。在一些机动化程度高的城市,人行横道上不礼让行人的行为都会被记录到信用档案里,这些都是比较有效的惩戒措施。